

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

107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獎勵目的

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以提升產業技能；並培養本系學生專業實務技能，增加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限本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各學制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流程

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「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」一份。
- 二、申請獎勵之相關證書證件之正本1份與影本2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- 三、若證照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請另附英文姓名之證件以供查驗（如：護照）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依校內獎學金申請期限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獎勵類別

一、資訊能力檢定證照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限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申請。
2. 100學年(含)以後入學學生不得申請各項「實用級」獎勵。
3. 實用級獎勵每人至多申請二項。

(二)獎勵規定：

等級	獎勵金	TQC 檢定項目	備註
實用級	300 元	1.Word 2.Excel 3.PowerPoint 4.網際網路應用能力	1.100學年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不得申請各項實用級獎勵。 2.實用級獎勵每人至多申請二項。
進階級	500 元	1.Word 2.Excel 3.PowerPoint 4.網際網路應用能力	可分別申請不同檢定項目之獎勵
專業級	1000 元	1.Word 2.Excel 3.PowerPoint 4.網際網路應用能力	可分別申請不同檢定項目之獎勵

(三)其他相同等級之資訊能力檢定考試，需提系務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後比照資訊能力證照獎勵規定辦理。

(四)檢附資料：證書正本1份與影本2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二、英語能力檢定證照(全民英檢、TOEFL、TOEIC、IELTS)

(一)申請資格：限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申請。

(二)獎勵規定：

等級	獎勵金	全民英檢	TOEFL			TOEIC (多益)	IELTS
			網路	紙筆	電腦		
C 級	500 元	中級 <u>複試</u> 通過	61	500	173	650	5
B 級	1000 元	中高級 <u>初試</u> 通過	64	507	180	700	5
A 級	2000 元	中高級 <u>複試</u> 通過	83	560	220	880	6.5

(三)檢附資料：證書正本1份與影本2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三、保母證照

- (一)申請資格：限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後一年內考取保母證照者，始得申請。
- (二)獎勵規定：考取保母證照者，得獲獎勵金每人 500 元。
- (三)檢附資料：
 1. 保母證照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 2.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四、諮商心理師證照

- (一)申請資格：限本系碩士班畢業學生於畢業後二年內考取諮商心理師證照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獎勵規定：考取諮商心理師資格者，得獲獎勵金每人 1000 元。
- (三)檢附資料：
 1. 諮商心理師證照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 2.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五、論文發表

- (一)申請資格：
 1. 限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及畢業學生申請。
 2. 論文需以本系名義發表，且於接受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獎勵規定：

等級	類別	作者別	獎勵金及獎狀
第一級	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、SSCI、A&HCI 三種國際期刊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新台幣 10,000 元
		第二作者	新台幣 8,000 元
		第三作者	新台幣 6,000 元
第二級	發表學術論文於 EI、TSSCI 資料庫之期刊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新台幣 6,000 元
		第二作者	新台幣 5,000 元
		第三作者	新台幣 3,000 元
第三級	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	第一作者	新台幣 2,000 元
第四級	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	第一作者	新台幣 500 元

- (三)檢附資料：
 1.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，1份。
 2. 論文手冊封面影本，1份。
 3. 發表論文之全文影本，1份。

六、其他

以政府委辦或國家證照為主，需另提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。

第五條 獎勵經費來源

本辦法之獎勵名額及金額，視每學期系務發展基金配合辦理。

第六條 生效及修正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